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勘察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BH20250701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8日

##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略）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22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10-859907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筑西路 599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 3 幢 10 楼 联系人：沈君 电话：0510-830104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接七里风光堤，东邻环山东路，西至灵湖码头西侧，南面正对太湖。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月亮湾度假中心内的神猎馆、广寒宫等多栋危房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4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管线探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4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8月15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勘察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勘察成果不予补偿，但勘察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60.6168</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报价签订勘察合同。 (1) 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

		<p>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p>(2)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p> <p>3、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勘察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p>4、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p> <p>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p>
3.3.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b>投标保证金</b>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u>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b>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开户银行：<b>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b></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p>

	<p>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b>其他要求：</b>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p>

		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勘察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勘察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p>

	<p>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6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方案对中标勘察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内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勘察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勘察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

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b>综合评估法</b>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b>业绩</b> : 3 分 (2) <b>技术标（勘察方案）（暗标）</b> : 40 分	

			<p>(3) <b>投标报价:</b> <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勘察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math></p> <p>(4) <b>其他评分因素分值:</b> 40分</p> <p>(5) <b>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b> 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4 (1)	业绩 (3分)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勘察项目(单个勘察合同金额不少于48万元)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勘察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资料均以主体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b></p>
2.2.4 (2)	技术标(勘察方案) (40分)	勘察方案概述 (5分)	主要叙述勘察方案编制依据、原则,重点说明本工程勘察目的和需要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提出与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单位应配合和服务的事项等。
		勘察方案原则和思路 (5分)	科学合理的可行技术路线,研究内容和方案完整,有深度,满足研究要求。
		勘察质量保障措施 (5分)	通过具体措施、具体手段促进野外施工、原位测试、土工试验、资料整理等质量提高,保证勘察质量。
		勘察进度 (5分)	通过具体措施、具体手段保证勘察进度,保证按时提交勘察报告。
		勘察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措施 (5分)	勘察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可操作性。
		室内试验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措施 (5分)	室内试验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可操作性。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 (5分)	方案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措施切实有效。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5分)	日常技术服务支持承诺、服务响应承诺时间、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内容具体、合理、全面,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完整合理、实施性强。
		<p>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p>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100*(1-信用因素比例%) - 业绩分值-技术标(勘察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b>0.1分</b>，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b>0.2分</b>，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分值 (40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28分)	<p>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p> <p>①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二级结构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③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④具有物探(地球物理勘探)专业(职称证上没有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上所学专业为准)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⑤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备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事业单位不能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的，需要提供上级行政主管部门</p>

			门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资信 (12分)	<p>1、具有“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的得2分，具有“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I类土工实验室的得2分，具有II类土工实验室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2.2.4 (5)	企业信用 考核结果 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勘察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见投标函相关格式）。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勘察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 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接七里风光堤，东邻环山东路，西至灵湖码头西侧，南面正对太湖。

3. 工程内容与规模：总占地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月亮湾度假中心内的神猎馆、广寒宫等多栋危房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4.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测量、管线探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新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勘察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项目批文；

(2) 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业主要求进行。根据总平面图，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相应规范布置。满足设计、施工及审图的要求；

(3) 勘察测量内容：范围内地形测量、现状植物测量、范围内河道水面标高及河底标高河床断面测量、红线内及红线外道路两侧管线测量、现存建筑物内部及平面立面测量、损毁的树屋中心点坐标及高程测量、南侧太湖水域地形图（水底坐标及高程）测量、部分基础处土质勘察等；

(4) 服务直至竣工，需参加各类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做好五方责任主体勘察方相应的报审报批通过、检测、领证等相关配合工作；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

工程内容与规模：总占地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月亮湾度假中心内的神猎馆、广寒宫等多栋危房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测量、管线探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勘察周期：     日历天（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第五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满足勘察要求	
2	与勘察相关的基础资料	1	满足勘察要求	

第六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6	勘测周期到期前	

上述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 (1) 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2) 工程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3) 工程勘察文件的深度、规模和程序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则以最新版的规定要求。

#### 6.3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提交时间节点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改进措施和相关资料。

#### 6.4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尽可能满足要求，如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之后的 2 个工作日与发包人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

6.5 发包人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6.6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

#### 第七条费用

7.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调整，总价大写：小写：税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详见明细报价表。

7.2 上述勘察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本合同包括完成本工程勘测项目的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

资料费、编制报告文件费用、审核审批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提交本工程全部勘测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尾款。

8.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履约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计，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不审计，则以发包人不超合同价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9.1.2 向乙方发出指令，明确工作范围、进度计划。

9.1.3 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监理、设计院之间及其它工程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9.1.4 提供工程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9.1.5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及时的工程进度情况信息。

9.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勘察费，但承包人违约的除外。

9.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如逾期支付的，不影响承包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延期审批（不合格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约定支付勘察费。

9.1.8 发包人由其现场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为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

9.1.9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联系电话：\_。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对勘察测量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测量疏忽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9.2.2 承包人列入本工程总包管理序列，接受本工程总包方的管理与协调。

9.2.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合理的指令与要求，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9.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总包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5 负责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作业，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范、规程；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2.6 承包人应保守发包人的专业技术机密，未经发包人负责人同意不得将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为发包人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承包人在交付勘察测量报告后，勘察测量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保证勘察测量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发包人若因勘察报告涉嫌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而被索赔、被起诉或被政府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受到的相关损失。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测量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测量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8 本工程主要承包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诺情况）
1				
2				
3				
4				

9.2.8.1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承包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总额之中。

9.2.8.2 承包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承包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9.2.9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非法分包、转包，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承包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第十条 保密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3.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勘察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5 本项目各勘察阶段的报批手续由勘察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勘察费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13.6 本项目勘察文件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勘察费。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现行工程勘察、测量、管线探测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方要求执行。

### 二、技术要求：

满足工程勘察、测量、工程地球物理勘探调查服务的技术要求。

### 三、勘察阶段：

本次勘察为详勘阶段。

### 四、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 （一）、勘察具体要求：

1、详细查明建筑物场地内的岩土层岩土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做出详细分析和评价。

2、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等对建筑物的不利影响，并就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3、提供场区内各土层分布及其物理力学特性指标，对场区岩土层作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建议的建筑物合适的持力层及其地基承载力，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性，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及基础设计建议。

4、评价场地稳定性及对建筑物的影响。基坑开挖过程中对本场地及临近建筑物、道路的安全性作出评价，另外如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评价其稳定性及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供整治方案的建议。

5、提供场地的基本烈度、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判定场地类别并划分抗震有利、不利和危险地段。判定有无液化土层分布，以及确定液化土层的液化等级等，分析预测地震效应，作出评价，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及整治所需的各种参数。

6、查明地下水类型、分布、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及其变化规律，土层的渗透性和年水位变化幅度和历年最高水位标高。评价地下水水质是否对钢筋混凝土基础有腐蚀性，判定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该变化对其本身和临近工程的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和土层的渗透性。

7、提供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作用和影响，提供准确的抗浮设计水位。

8、提出施工期及运行期工程地质监测内容，布置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建议；分析施工期工程地质检测资料。

9、本次勘察招标内容为本项目场地的详细勘察。

#### （二）、地球物理探测、管线探测具体要求：

1、测区内综合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调查、绘制和收集；

2、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和探查、地下管线测量；

3、需要探测的地下管线是指测区内埋设于地下的上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所有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等其它专用管线。

4、提供各种地下管线的名称，各方向管径、管材、管位、管底标高，将物探成果绘制在 1:500 地下管线图上，不同种类的管线采用不同线型或颜色标注，并分层设置。

5、探测方法的选择需因地制宜，应采用管线探测和综合物探的方法，互相对比、验证。

6、地下管线成果表编制及管线图编绘；

7、地下管线数据整理，按照要求整理地下管线成果数据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 **五、提供以下文字、图表：**

1、拟建工程概况；

2、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4、场地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岩土性质与分布、地下水情况、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5、确定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判定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和粉土的地震液化，若存在液化土层，计算液化指数；

6、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

7、对工程勘察和施工的建议；

8、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和监控及预防措施建议；

9、提供以下图表、图件：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钻孔柱状图；

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一览表；

土工试验分层总表；

土工试验分层统计表；

颗粒分析与渗透试验成果表；

土的压缩性试验成果汇总表；

土的剪切试验成果表；

单孔法波速测试成果表；

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

#### **六、项目须满足以下规范要求或规定的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2；

3、《高层建筑勘察、物探及测量服务规程》JGJ72-2004；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0、《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 CECS04: 88;
- 12、《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2;
- 1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5、《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8、《地下管线数据获取规程》GB/T35644-2017;
- 19、《数字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20、《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3、《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24、《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0073-2016;
- 25、《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DZ/T0072-93;
- 26、《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GB / T14499-1993。

(三) 工程测量服务的技术要求。

(1)、地形图测量及绿化林木信息调查要求:

- 1、地形图测量比例尺为 1:500。
- 2、地形测图基本表示方法主要按 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执行。全要素地形图表示内容为测量控制点、居民地和垣栅、工矿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交通设施、管线设施、水系设施、境界、植被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九大类，以及注记、图廓要素等。对地物、地貌要素要进行合理取舍，着重突出地籍要素。有关地物、地貌取舍的技术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作业时做到不遗漏地物，地物线连接正确，有方向的线符号方向不绘反；做到图面清晰易读、要素不重不漏、取舍与图面负载合理、各类要素交代清晰，图面美观。
- 3、调查业主指定绿化树木的品种、数量、胸径、平面位置、以及委托方要求的其它信息。

(2)、提供以下文字、图表:

- 1、拟建工程概况;
- 2、测量任务、目的和要求;
- 3、测量方法和测量工作完成情况;

(3)、项目须满足以下规范要求或规定的要求。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5、《数字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6、《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 提升项目勘察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承诺书

五、投标担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勘察服务期限: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 (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 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6.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 (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

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6.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勘察

###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全费用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测量及管线探测		
3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勘察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暂定)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分部	分项	深度 (m)						
1	钻探	平地机钻	0--10	160.00	m				
2			10--20	80.00	m				
3		山地机钻	0--10	10.00	m				
4		水上机钻	0--10	90.00	m				
5			10--20	45.00	m				
6	静力触探	双桥静探	0--10	40.00	m				
7			10--20	10.00	m				
8		取土取水	取土样	190.00	组				
9			取水样	6.00	组				
10	室内水土试验	常规土试验		190.00	组				
11		颗粒分析		80.00	组				
12		水质分析		6.00	组				
13		压缩试验 (快速法)		190.00	组				
14		直剪快剪试验		100.00	组				
15		直剪固结快剪 (Cq) 试验		90.00	组				
16	其它勘探测试	测量定孔		2.00	组				
17	总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无锡马山月亮湾危房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测量及管线探测  
报价清单**

序号	测量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总平面测量)	平方米	188996.00			
2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实测(胸径15cm以上乔木的植物点位、品种)	平方米	154673.73			
3	建筑立面测量	平方米	10500.00			
4	建筑屋面测量	平方米	7000.00			
5	建筑一层平面测量	平方米	6800.00			
6	太湖区域水下地形	平方米	165298.54			
7	河岸断面测量	处	4			
8	管线探测	平方米	180000.00			
<b>总价</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的扫描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暗标）

详见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